

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新乡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4月

一、项目概述

首先，随着近几年来新乡县大召营镇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镇区面积的扩大，镇区人口不断增加，镇区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镇区污水量急剧增加，大量的污水无处可去，势必对人民生活造成很大的环境影响。其次，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的北部大召营镇工业组团位于大召营镇镇区的规划范围之内，园区的北部组团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量的工业企业污水无法达标排放，不但对周围的地表水、地下水产生了污染，也对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进而影响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北部组团的招商引资工作，入驻企业不能满足国家“三同时”环保要求，严重制约园区北部组团的发展和招商引资。因此新乡县大召营镇急需新建污水处理厂对其新乡县大召营镇镇区污水进行处理。

主要实施内容。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污水处理厂工程：针对该区生活区的具体污水水质的特点，工程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后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消毒工艺采用液体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第二部分为污水处理厂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铺设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长度约 37.95km。

资金使用情况。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计划总投资

为 10092.66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配套及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 7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33%；财政配套资金 2792.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67%。截至评价日，专项债资金发行 7300 万元，2020 年 6 月 9 日专项债资金 73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实际支出专项债资金 7300 万元。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5〕19 号）规定，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2.04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单位已完成第一部分为污水处理厂工程和第二部分污水处理厂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铺设厂外配套管网工程长度约37.95km。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满足大召营镇区内居民和企业的排污需求。

(二) 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

价小组对“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该项目得分为 82.0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证件，业务管理流程不规范

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开始施工，但《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份完成编制；《关于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取得；《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出具。以上文件、证件均在施工完成后取得，项目相关文件、证件申请、办理不及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要求在施工前办理，业务管理流程不规范。

(二) 污水处理厂应对突发事件处理能力薄弱，污水处理厂目前无法正常运转

评价组通过 2025 年 4 月 10 日现场访谈及现场调研发现，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处理污水。因为大召营镇区内排放污水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未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CJ 343—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导致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内部分设备超负荷工作和分解废水的微生物大量死亡。

(三)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合理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预计收入与实际相差较大。是因为实际处理量和处理单价均与实际相差较大。第一，项目实施方案中从项目建设完成时就按1万m³/d的处理量计算收入，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近期建设规模处理量5000m³/d不符。第二，实施方案中预计每吨处理单价为3.5元/m³，实际处理单价为1.99元/m³。

(四) 运营收入和收益未达到预期

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实际总收益为-39.15万元，按项目方案，预计2024年全年实现总收益为1093.97万元，平均10个月总收益为911.64万元。收益率=-39.15/911.64=-4.29%。未达到预期收益。

五、改进建议

(一) 规范业务管理流程，提高项目相关人员法律意识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团队的法律意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开始建设活动之前，建立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建立的业务管理流程应细化各个时间阶段应完成的任务及所需资料，明确各个阶段工作任务，确定各项工作的开展形式，并经专业人员审核，确

保业务管理流程的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而确保工程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所有前期工作如设计审批、环评审批等均按规定完成，为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奠定基础。三是可以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和跟踪工作，确保办理过程高效、顺畅。四是合理规划项目时间表，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和获批时间，确保所有工作环节都有足够的时间进行，避免因时间紧迫而忽视许可证的申请。五是建立与地方建设部门的良好关系，及时沟通项目进展和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寻求他们的支持和帮助。

(二) 对入厂水质进行实时监控，积极与地方执法部门沟通

重点监控日常排水量较大的企业，在重点关注企业排污口安装 24 小时在线检测设备，检测到恶意排放或技术失误排放较多不达标污水的企业及时上报给环保局，避免再次出现厂区设备及配套设施超标运作的情况发生。

(三)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减少与实际执行的偏差

以后类似项目中，项目单位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写实施方案，使项目实施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让项目实施方案具有更高的可行性，减少实际实施情况和实施方案的偏差，使实施方案的编制更加完善。

(四) 适当增加处理费，提高污水处理厂收入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实际运营成本，申请提高污水处理费，增

加企业收入，弥补亏损，保障企业能够顺利运转。也可以申请对排污水质较差的企业按污染程度进行阶梯、分层式收费，不仅可以减少污水处理厂负担，还可以为大召营镇增加污水处理厂收入。